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5〕DA 09 号

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2MAEJFDM15D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东中国石油加油站东行 500 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5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企业目前未生产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照片》（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提供单位：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法定身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协议》（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提供单位：大安亿家鹏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委托人身份）、《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执法资格证明》（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罚告〔2025〕DA 0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等级分别为：环评文件等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裁量等级为3）、项目建设进程（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为2）、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环境违法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2）、地区差异（结合实际情况，裁量等级为0），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即4.072万×{(3+2)/2+(1+1)/2+[(-2)+(-2)+(-2)+0]/4}/10=0.8144万。参考《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壹佰肆拾肆元整（￥8144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案件承办分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白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4日